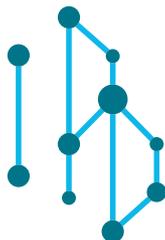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自願公告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與策略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述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共識，且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成立合營企業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成立合營企業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及策略夥伴同意整合彼此的專業知識，並合作開拓及發展中國一次性體檢用消化內窺鏡市場；
- (ii) 本公司同意提供財務資源以支援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
- (iii) 策略夥伴同意向可能合營企業的業務提供相關專利技術支援；
- (iv) 本公司及策略夥伴各自同意委任三名員工成立聯合工作組以評估及審閱多項投資及合作機會，並進行研究，就投資及合作的條款進行討論；及
- (v) 本公司及策略夥伴同意討論可能合營企業於中國的可行性及發展，並致力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營企業協議。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共識，並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而非擬對有關訂約方施予法律約束力(除(其中包括)不得轉讓、保密性、費用以及諒解備忘錄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方面的條文外)。

策略夥伴資料

總部座落於湖南省湘潭九華經濟技術開發區，策略夥伴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一次性電子內窺鏡及微創專科機械人領域，是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醫療科技企業，產品涉及呼吸科、泌尿科、五官科、消化科、骨科、動物、工業應用等領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策略夥伴及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藥及生物科技業務，尤其是於中國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

董事會相信，與策略夥伴的業務合作及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集團把握醫療科技發展的策略，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機會，擴闊其在醫療領域的業務範疇，並提升收入增長潛力。為達致上述目的，本公司將繼續尋找集資機會，並擬將約一半集資款項撥作新業務發展之用。

上市規則涵義

成立合營企業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成立合營企業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策略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策略合作及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策略夥伴」	指	湖南省華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